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为议案三的关联董事，对议案三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续办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二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保函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四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雅宝路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一年，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

### 公司 51.28%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股权，转让方式拟为协议转让，意向受让方拟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拟定为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28% 股权的评估值 46,166.1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相关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2、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刘晓光、王灏、刘永政、苏朝晖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4-05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